

证券代码：836840 证券简称：千盟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程。	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岳阳千盟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岳阳千盟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定向发行；（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转让方式； （三）要约方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

	金清偿的，董事会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增加）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
--	---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
--	--

	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

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	---

	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

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增加）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

知各股东。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天之前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第六十条 自然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 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通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将提供视频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是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与代理投票委托书一同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

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证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七)款关联交易事项； (七) 本章程第四十一第(四)款的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 研究与开发项目。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个人提供担保；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情况紧急，需要

会议召开前 3 天。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章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	--

	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还应符合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补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在补选出的监督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

	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其他条款自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实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岳阳千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备查文件

（一）《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和修订后《公司章程》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